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吕俊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81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7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

股份 34,880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0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0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0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000
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81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徐佳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